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並將於緊接債券發行日期前之第二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之年息3.5厘債券（「債券」），配售價相等於債券本金額之100%（「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配售期（「配售期」）將由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當日開始直至配售協議日期之第一週年當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其將於彼此之間具平等地位及不具任何優先權，且於所有時間最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之任何分配售代理（如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取得擬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之良機。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陳毅生先生及潘鐵珊先生。